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文件

北网院〔2024〕40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现将教务处的《教育教学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2024年6月7日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3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以及北京市教委有关民办普通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工作安排，为更快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高职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贯彻落实职业教育的有关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努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不断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以评估为契机，深入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职业教育教学核心地位。通过开展教育教学评估，聚焦于影响高职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做好迎评促建工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创新“五育并举”的教育教学体系，强化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突出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确保学院于 2025 年顺利完成全面自评、线上评估和专家组进校考

察，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于 2026 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树立科学质量观，加强学院在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自评自建，构建完善“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紧扣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特色发展。主动适应职业多样化发展需求，坚持“应用导向、技术创新”的特色定位，结合学院章程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立足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实际特点量身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我评估和内涵建设。

（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落实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扎实做好审核评估“后半篇文章”。以问题为导向，重在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立，培育践行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的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精准开展评建工作，提高工作实效。

（六）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学院的办学主体意识，落实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在评估专家推荐、学院自评、指标体系选择等方面与上级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协商式评估，努力做到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主改进。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系主任、学院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应认真落实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靠前指挥，整体统筹评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领导学院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审定学院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落实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评建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领导小组的决议精神制定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和时间进度；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汇编各类材料

形成学院层面评估档案和支撑材料；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协调专家线上和实地评估的相关事务；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以及职能处室、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的开展，进行阶段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二）成立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1.材料建设组（评建工作办公室、各系和相关部门）

负责评估材料准备，充分挖掘例证开展校内自评，根据评估要求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和支撑材料的汇总整理。

2.人才培养建设组（教务处、各系）

围绕学院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内涵建设，总结和凝练办学特色、规范教育教学文档，展示学院的教育教学水平。

3.学风建设组（学生工作处、团委）

促进学生指导与服务、学生就业与发展；加强养成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营造浓厚学术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加强学风考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激励大学生成长成才。

4.师资建设组（人事处、各系）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迎评促建的要求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教师对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认识。

5.信息与资源保障组（党政办公室、财务处、信息化中

心、档案室、后勤管理处)

在经费、设施和办公条件等方面满足迎评促建的基本需求；对标评估要求，在自评自建阶段对学院设施条件进行检查完善；负责专家线上阶段评估和进校考察阶段评估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全面配合审核评估专家的工作安排，负责专家全部考察工作的条件保障，确保专家在线与在校考察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6.校园文化建设与宣传组（党政办公室、招生宣传办公室、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

根据迎评促建的需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利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强动员和宣传，统一师生员工的思想认识，宣传审核评估的基本理念和核心要义，凝练推广先进经验和特色举措。完成橱窗、横幅、标识牌等清理和校内环境整治。

7.教学质量评价与督导组（教务处、各系主任）

修订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优化教学质量流程，开展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档案资料检查。

（三）成立各系（室）评估建设组

由各系（室）主任牵头组建评估建设组。根据学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安排，完成各系（室）自评工作方案。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学院的总体方案和工作部署，制定系（室）审核评

估工作方案，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

2.落实本部门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措施，认真做好本部门自查自纠及自评自建工作，完善二级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性。

3.组织开展自主评估工作，完成本部门所有开设专业的各专业自评和支撑材料梳理、汇总工作；

4.完成本部门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等支撑材料的收集、汇总等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实习实践报告、试卷等）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

5.做好相关企业调研和毕业生调研，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反馈以及对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固化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

（四）实施审核评估工作例会制度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审定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评建工作办公室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检查总结工作进展，布置近期工作任务；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或根据评建工作办公室的通知召开会议，排查并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具体工作落实。

五、任务分解

根据《北京市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分解任务，落实各二级指标的主要牵头单位，由各牵头单位会同协助单位结合专项工作组落实评建工作。

（一）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负责部门	协助部门
1.1 专业设置	1.1.1 专业（群）设置合理，并能动态调整，注重特色专业培育	各系	教务处
1.2 培养方案	1.2.1 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制定，符合高职教育特征	各系	教务处
2.1 课程内容建设	2.1.1 思政教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备，师资和经费有保障	公共课教研室	教务处
	2.1.2 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	各系	教务处
2.2 课程资源建设	2.2.1 课程资源建设规范，选用合理	各系（室）	教务处
3.1 教学管理	3.1.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教务处	党政办公室、各系（室）
3.2 教学方式	3.2.1 教学方式多样，评价多元	各系（室）	教务处
	3.2.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各系	校企合作处
4.1 综合素养	4.1.1 重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培育和评价	学生工作处	各系（室）、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负责部门	协助部门
			教务处
4.2 技能水平	4.2.1 重视学生职业素养教育	各系	教务处、公共课教研室
4.3 创新创业	4.3.1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各系	教务处
4.4 就业工作	4.4.1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落实“四不准”“三不得”要求。	学生工作处	各系
	4.4.2 征兵工作	学生工作处	各系
5.1 办学条件	5.1.1 教学基本设施	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	各系
5.2 教师队伍	5.2.1 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	各系（室）、教务处
	5.2.2 培养培训	人事处	各系（室）、教务处

各部门应举全部门之力，在人力、物力、财力、精力上为评估工作提供保障。根据学院统一部署，对标审核评估指标认领任务，特别是做好牵头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分配的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包括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梳理、状态数据采集等具体任务。

（二）自评报告形成过程

1.全面梳理：各系（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学相关工作

进行梳理。

2.系统总结：结合学院相关部门提供的现实材料、数据、实施、案例等，形成反映自评结果的写实性报告（按照5个一级指标、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牵头撰写，最后学院统稿）。

3.广泛征求意见：各部门、教学督导组等。

4.多轮修改提升：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优势找的准，问题挖的透。

5.学院审核：校长办公会或理事会研究、审议。

6.学院公示：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至入校考察结束。

六、时间安排

（一）启动动员阶段（2024年2月-5月）

1.全面宣传发动，学习领会北京市教委关于审核评估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制订并发布工作方案。

2.邀请专家作交流讲座，赴先行开展审核评估的兄弟院校调研，参加有关培训和研讨会议，学习先进经验。

3.细化和分解评估指标体系，量身定制评估方案，初步拟定支撑材料目录。

（二）全面自评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组织完成所有各系各专业的自主评估和支撑材料梳理、汇总工作。

2.确定自评报告的基本框架,聚焦每一个审核重点,组织系、各有关职能部门逐项审核,开展校内自评,充分挖掘例证,形成报告初稿。内容不超过4万字,其中:

(1)学院简介(2000字以内),简要介绍学院的历史沿革、隶属关系、学科布局、本科专业数量与结构、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专任教师规模、基本办学条件等。学院近年来事业发展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与荣誉。

(2)学院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000字以内),需要说明学院依据《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2023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教学自评自建工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宣传发动、实施措施、经验以及评建工作取得的成效。需附自查问题清单、支撑材料目录。

(3)学院自评结果(36000字以内):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不少于1/3。具体内容表述按照二级指标展开,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主要观测点、基本要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应一级指标来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基本要求。不要修改一、二级标题,指标不能少、重点不能丢、无关内容不能要。

3.在自查基础上选指标、选常模,确定支撑材料目录,下发各专项工作组和各系,初步完成各类评估材料档案的建设;同步推进教育教学档案建设。

4.梳理院级教学管理文件,完善制度建设。

5.邀请 2-3 位自评指导专家进行指导;

(三) 自评检查阶段 (2024 年 11 月-12 月)

- 1.根据指导专家的意见修改《自评报告》。
- 2.完成《自评报告》统稿,制作完成专家组的案头材料;
- 3.对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四) 线上评估阶段 (2025 年 2 月-5 月)

- 1.完善自评材料,线上公示、提交材料。
- 2.完成线上评估。
- 3.与市教育评估院协商开展审核评估实地考察的具体日期并向市教委报备。

(五) 专家进校阶段 (2025 年 5 月—12 月)

- 1.党政办公室与北京市教委、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 2.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接待方案,确定联络员,做好会务、后勤安排及专家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全院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全力配合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为专家组在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实验、实训及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

(六) 整改提高阶段 (专家进校后 2 年内)

1.梳理问题，分析根源，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定并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2.建立机制，落实整改工作任务，建立评估整改工作组织机构，依据高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针对问题台账全面部署、全面开展整改。

3.认真总结，撰写整改报告，在两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七、工作要求

1.全院师生应准确把握和全面理解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新理念、新趋势、新变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切实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

2.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全校师生员工都要积极参与，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的精髓要义，按照审核评估“五坚持一落实”的基本原则认真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3.根据迎评促建工作需要，学院设立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专项经费预算（党政办公室），主要用于学院筹备教育教学评估专项费用，在学院 2025 年经费预算中列入专项经费预算，纳入配套经费的审计。

4.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关于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纪律与监督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

- 附件：1.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
2.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教学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1.专业建设	1.1专业(群)设置	1.1.1专业(群)设置合理,并能动态调整,注重特色专业培育	专业建设规划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能根据国家需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本校实际设置专业,形成紧盯产业链条、企业需求、社会急需、市场信号、政策框架、技术前沿的专业体系,具有前瞻性和适切性,专业设置合理;专业(群)建设列入学院重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组织体系,建有以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相关论证活动,定期发布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评报告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报告，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每年调整 1 次专业，每 5 年修订 1 次专业目录。	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1.2 培养方案	1.2.1 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制定，符合高职教育特征	九、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科学、规范地制订符合高职教育特征的人才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加强分类指导。	十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十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十三、自评报告 十四、培养方案
2.课程建	2.1 课程	2.1.1 思政教	十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二十、教育部关于印	二十三、自评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设	内容建设	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备，师资和经费有保障	<p>责任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建设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p> <p>十六、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依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p> <p>十七、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geq 1:350$。</p> <p>十八、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元；</p> <p>十九、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30元。</p>	<p>发《高等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p> <p>二十一、《新时代高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2020）</p> <p>二十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p>	<p>告</p> <p>二十四、常态数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2.1.2 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	<p>二十五、开齐开足开好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学时安排合理。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五年制高职总学时数 50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占总学时的 1/3 以上，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p> <p>二十六、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实验实训开出率 95% 以上；顶岗实习时间 6 个</p>	<p>二十八、《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p> <p>二十九、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 号）</p> <p>三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p>	<p>三十一、自评报告</p> <p>三十二、常态数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月; 二十七、劳动教育课不少于16学时。		
	2.2 课程资源建设	2.2.1 课程资源建设规范, 选用合理	三十三、有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有健全的课程和课程资源开发、更新和评价机制; 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共享课程资源, 及时补充更新教学内容, 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建立健全校企协同开发课程资源的激励机制; 三十四、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 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公共课统一使用国规和北京市荐教材, 专业课、实践课按	三十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号) 三十六、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办〔2021〕16号)。	三十七、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要求使用国规和市荐教材。		
3.教学实施	3.1 教学管理	3.1.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执行规范	<p>三十八、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人员配置齐全, 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三十九、学院建立质量年报制度(高等职业学院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p> <p>四十、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 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 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p> <p>四十一、建立学院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保障学院教育教学质量。</p>	<p>四十五、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院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四十六、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p>四十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p>	<p>四十八、自评报告</p> <p>四十九、备案记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p>四十二、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p> <p>四十三、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落实“三级审签”工作机制，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p> <p>四十四、</p>	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3.2 教学方式	3.2.1 教学方式多样，评价多元	<p>五十、实践性教学坚持“做中学、做中教”，体现教学做合一；普遍实施项目教学、模块化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和模拟教学等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环境条件，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尝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p>	<p>五十四、《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p> <p>五十五、《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p>	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p>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实践教学成效显著；</p> <p>五十一、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形成动态更新机制；（课程）</p> <p>五十二、能够进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p> <p>五十三、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p>	<p>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p>	
		3.2.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p>五十六、学院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合作；</p>	<p>六十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p>	<p>自评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p>五十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场地和设施设备能满足学生实训实习、技能教学研究、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生产与技术服务、创业孵化项目等方面的需要；</p> <p>五十八、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p> <p>五十九、探索现代学徒培养方式，建立与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p> <p>六十、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p>	<p>号)</p> <p>六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4.学生发展	4.1 综合素养	4.1.1 重视学生综合素养	六十三、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完整的学生核心素养	六十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	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的培育和评价	<p>培育体系，渗透核心素养培育要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p> <p>六十四、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院教育教学总体规划 and 教学大纲，有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与广泛；</p> <p>六十五、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建有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常规开展心理辅导工作；</p> <p>六十六、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方案，测评</p>	<p>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p> <p>六十八、教育部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明确要求高等职业院校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标准科学客观，测评制度有效落实，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2 技能水平	4.2.1 重视学生职业素养教育	六十九、重视工匠精神培育，学生职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定期开展劳模进校园、劳动教育、工匠精神培育等活动，通过职业道德的培养规范职业行为；建有职业素养培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实训、实习等环节，使学生在职业实践过程中将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内化为自主意识和行动； 七十、重视技术技能水平的培养，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技能人才培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七十二、自评报告 七十三、教师访谈 七十四、学生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p>养质量显著提升；毕业生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1+X证书的情况；</p> <p>七十一、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p>		
	4.3 创新创业	4.3.1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p>七十五、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有完善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指导教师配备齐全，常态化开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教育与培养；</p> <p>七十六、将职业生涯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有完善的创业创新教育质量评价机制；</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p>建有创新创业竞赛制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学生参与度高；</p> <p>●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及项目孵化活动，建立创业孵化和实践基地，设立创新创业基金，扶持在校生创业创新实践；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创新带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毕业生创业比例逐年增高。</p>		
	4.4 就业工作	4.4.1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落实“四不准”“三不	<p>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毕业生就业或升学渠道多样。有效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和就业信息反馈；</p> <p>七十七、</p>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常态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得”要求。	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统计；就业数据无虚假；就业证明材料完整且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四不准”“三不得”等违规行为。 七十八、		
		4.4.2 征兵工作	七十九、高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由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站长，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落实 八十、高校按规定开展兵役登记工作，适龄男学生兵役登记率达 100% 八十一、高校开展大学生征兵政策宣讲、宣传动员，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 年 8 月 20 日修订） 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2023 年 4 月 1 日修订）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 号） 《北京市各级征兵办公室常态运行工作规范》（京征〔202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学院自评报告 学生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2021年8月20日修订) 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修订) 《北京市兵役登记暂行规定》(京征〔2017〕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修订) 《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2003年5月30日通过) 年度北京市征兵命令	
	5.1 办学条件	5.1.1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学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高职学院标准; ●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5.条件保障			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 ●生均图书≥50(册/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 新增教学仪科研器设备所占比例≥10%【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5.2 教师队伍	5.2.1 数量与结构	●全校生师比生师比不高于18:1(体育、艺术不高于13、医学院校不高于16);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15%;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2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至少2名;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5.2.2 培养培训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 5 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评价依据
				[2020] 7号)	

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

【注】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文件依据】

- 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41 号 2021）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
- 3.《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
- 4.《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
- 5.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
- 6.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3 号）
- 7.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教发函〔2017〕88 号）
-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 号）

9.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10.《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

11.《普通高等学院理事会规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7号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10-12

13.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6

1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15.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23〕9号）

16.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18.《新时代高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2020）

19.《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20.《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2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2.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1号）

23.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24.《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